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7-80号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17年12月28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提议,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兴强先生;委员:Chen Lichtenstein先生、安礼如先生、席真先生、汤云为先生。
2.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席真先生;委员:汤云为先生、安礼如先生。
3.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汤云为先生;委员:席真先生、安礼如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席真先生,委员:汤云为先生、安礼如先生。

上述四个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二、关于通过《汇率风险套期管理政策》的议案

为实现套期保值,降低或避免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影响,董事会通过了《汇率风险套期管理政策》。

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汇率风险套期管理政策》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汇率风险套期管理政策》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为统一和完善上市公司集团内部薪酬政策,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决议,该政策将与控股子公司安道麦农业解决方案有限公司的高管薪酬政策一致。该薪酬政策旨在吸引人才,促进公司实现近期目标和长远发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水/咨询费、中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三部分组成。中短期激励基于高管对公司及实现公司目标所做出的贡献;长期激励基于公司的股票价格和/或相关集团公司的业绩,并反映其创造的可持续股东价值。

董事会授权一名董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签署相关文件。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7-82号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3日,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或“沙隆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6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标的公司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ADAMA”)提供的股东登记名册以及Herzog Fox & Neeman于2017年7月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原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于以色列当地时间2017年7月4日完成了ADAMA的100%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沙隆达取得ADAMA的100%股权对应的股权凭证,原中国农化持有的ADAMA的100%股权已过户至沙隆达名下,沙隆达持有ADAMA的100%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的验资

2017年7月6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0030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6日,沙隆达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10,883,039.00元,并已取得ADAMA 100%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沙隆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4,806,259.00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年版)》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受理完成本次向中国农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沙隆达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810,883,039股的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向中国农化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向中国农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8月2日上市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过渡期间损益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购ADAMA的100%股权于2017年7月4日完成交割,在计算过渡期间有关损益或者净资产变动情况时,资产交割的过渡期间为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即2016年7月1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即2017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及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2936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6,754,632.6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增加1,018,769,622.42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额归公司所有。

5、定向可购B股并注销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ADAMACelsius B.V.(以下简称“Celsius”)定向可购其持有的上市公司B股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同日上市公司与Celsius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可购B股并注销的议案;

2017年3月29日,沙隆达发布《关于定向可回购B股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以公告形式刊登。

2017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2016年9月13日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沙隆达支付购买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提交回购股份过户的申请。后经沙隆达与Celsuis协商一致,双方于2017年10月24日签署了《补充协议》,该协议于签署当日生效。根据《补充协议》,双方应当在《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回购股份过户的申请。

《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1)在《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提交回购股份过户的申请;(2)购买价款应在不晚于以下情形的较早日期全额支付:(i)沙隆达拟进行的融资实际完成日后的第7天,或(ii)《补充协议》生效后的120天;(3)沙隆达应按照Celsuis的指示,以港元或人民币将购买价款支付到Celsuis指定的账户;(4)如果沙隆达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购买价款,未付价款应按双方同意的利率计算利息,且Celsuis有权就未付价款抵消其母公司ADAMA未来应支付给沙隆达的股息。

2017年11月10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定向可回购B股并注销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动向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00388号)。

2017年11月23日,Celsius所持62,950,659股股份转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7年11月24日完成注销手续。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4,806,259股变更为2,341,855,600股。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等,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履行以下事项:

1、沙隆达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所涉及的商务部门备案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沙隆达与相关方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3、沙隆达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6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9日举行,本次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举行。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表决《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表决《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表决《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子公司表决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表决《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7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为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的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索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0.32亿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金额为0.32亿元。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以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重庆宜化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笔担保不构成关联方担保。

2、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议案。本担保议案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10。

二、担保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人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注册地点:万州区沙龙路三段

法定代表人:聂义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6,700万元

主营业务:岩盐开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房地产开发,盐及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包装材料销售,高效生态农业技术、高科技海水养殖技术咨询

与本公司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重庆宜化100%的股权,重庆宜化持有重庆索特99.9868%的股权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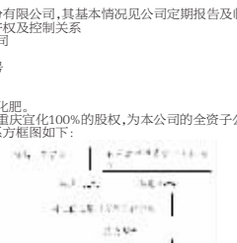

重庆索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9月30日 | |
|---|---|---|---|
| 资产总额 | 1,843,932,460.18 | 1,972,429,047.51 | |
| 负债总额 | 1,194,166,497.97 | 1,313,136,922.91 | |
| 净资产 | 649,765,962.21 | 659,292,124.60 | |
| 营业总收入 | 612,657,481.22 | 427,670,066.29 | |
| 利润总额 | -15,953,350.38 | 9,526,162.39 | |
| 净利润 | -12,595,712.98 | 9,526,162.39 | |

截至目前为止,重庆索特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2)担保金额:人民币0.32亿元

(3)贷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4)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为1年。本担保相应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本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1.1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重庆索特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流动资金,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索特提供担保,获得资金,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分析

重庆索特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目前能够为其提供担保的对象相对有限。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的子公司重庆索特提供担保,获得银行贷款,保证其子公司重庆索特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出于以上原因,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的子公司重庆索特提供担保是十分必要的。

3、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重庆索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06,594.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59%。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担保总额将为309,794.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8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0.3亿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金额为0.3亿元。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以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重庆宜化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笔担保不构成关联方担保。

2、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议案。本担保议案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10。

二、担保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人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2日

注册地点:万州区龙都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聂义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联碱、销售化肥。

与本公司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重庆宜化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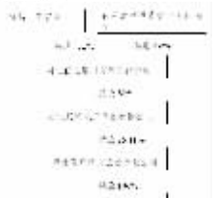

重庆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9月30日 | |
|---|---|---|---|
| 资产总额 | 2,208,266,455.26 | 2,169,069,836.39 | |
| 负债总额 | 1,669,316,245.34 | 1,606,452,509.41 | |
| 净资产 | 538,950,209.92 | 562,617,326.98 | |
| 营业总收入 | 1,583,838,818.11 | 1,328,144,988.93 | |
| 利润总额 | -194,754,746.60 | 23,667,117.06 | |
| 净利润 | -189,676,063.05 | 23,667,117.06 | |

截至目前为止,重庆宜化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2)担保金额:人民币0.3亿元

(3)贷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4)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为1年。本担保相应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本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1.1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重庆宜化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流动资金,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获得资金,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分析

重庆宜化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目前能够为其提供担保的对象相对有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才能获得资金,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出于以上原因,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十分必要的。

3、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重庆宜化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09,794.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19%。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担保总额将为312,794.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1.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9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子公司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和湖北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枫泽”)均为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投资”或者“标的公司”)股东,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宜化投资31%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北枫泽。

2、本次表决权委托已经公司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委托权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31%表决权

2、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黄家湖大道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东四楼406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9日

(6)法定代表人:唐化武

(7)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非金属矿产制品、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贸易经纪与代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8)股 东: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湖北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三、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荆州市江津东路155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09年07月28日

(6)法定代表人:张琼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销售,自有房屋出租。

四、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权限的范围

本次交易是委托宜化投资31%表决权。在委托有效期内,依据宜化投资届时有效的章程,受托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根据相关法律或标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委托的31%表决权,包括选举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但不包括转让、质押或处置委托方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

3)本次委托有效期间内,受托方将享有标的公司8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获得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双方的权利、义务

1)委托方保留并依法享有委托标的即31%股权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2)委托方同意在宜化投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事项时,委托的31%表决权与受托方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委托方不再就具体的事项出具《授权委托书》。

3)在受托方参与标的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委托表决权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委托部分的表决权。

3、委托期限

本次委托表决权的期限为一年,在双方有权机关批准后,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但受托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宜化投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时委托解除;受托方出现严重损害宜化投资利益或者委托方利益的行为时委托解除;委托方转让宜化投资51%股权之全部或者部分时委托终止。

五、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利用湖北枫泽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和资源,更好的促进宜化投资公司的发展;本次委托也是湖北枫泽给本公司提供1亿元借款的一项增信措施;同时本事项符合公司收缩辅业,聚焦化工主业的战略需要,对公司做大做强化工产业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临时公告。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0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14点30分。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15:00-2018年1月16日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月16日9:30-11:30,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子公司表决权的议案》

上述审议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四十七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0 | 提案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00 | 提案3: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子公司表决权的议案 | √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8年1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的工作日,每天8点30分至12点以及14点至17点30分,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8点30分至12点以及14点至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 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311099

传 真:0712-3614099

电子信箱:sh000707@163.com

联 系 人:谌春晓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提案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2.00 | 提案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3.00 | 提案3: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子公司表决权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9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04)。

一、本次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7年9月4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2,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认购该行发行的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0,547.95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 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 序号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购买日 | 产品期限 | 进展情况 |
|---|---|---|---|---|---|---|---|---|
| 1 |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2,000 | 首期3.1%(年化收益) | 2017年3月2日 | 7天滚动(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使用时限内并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终止)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42,547.95元 |
| 2 |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2,000 | 首期3.7%(年化收益) | 2017年5月4日 | 90天滚动(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使用时限内并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终止)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07,123.29元 |
|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00 | 4.3%(年化收益) | 2017年5月31日 | 90天(8月31日到期)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7,500元 |
| 4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业务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3.5%(年化收益) | 2017年6月1日 | 3个月(9月1日到期)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57,777.78元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3.1%(年化收益) | 2017年6月2日 | 91天投资周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使用时限内并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终止)(9月1日到期)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54,575.34元 |
| 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70154号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 | 3.7%(年化收益) | 2017年6月8日 | 32天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86,575.34元 |
| 7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业务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9%(年化收益) | 2017年6月8日 | 32天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54,666.67元 |
| 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智能定期理财4号(产品代码:60000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0 | 4.2%(年化收益) | 2017年7月11日 | 90天(10月10日到期)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346,301.37元 |
| 9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业务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3.33%(年化收益) | 2017年7月11日 | 92天(10月12日到期)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0,200.00元 |
| 10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机构客户理财计划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3.5%(年化收益) | 2017年7月24日 | 90天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5,000.00元 |
| 1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2,000 | 4.2%(年化收益) | 2017年8月4日 | 90天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278,356.16元 |
| 1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